

## “外国人技能实习制度 派遣机构的派遣指南”修正事项

随着修改入管法的施行，从 2012 年 7 月 9 日开始再入国许可制度发生了变化，因此对本文做如下修正。

### P 4 2 注意事项保管护照等

修正前	修正后
-----	-----

第二行 外国人登记证明书	→ <u>在留卡</u>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第三行 外国人登记证明书	→ <u>在留卡</u>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### P 4 5 8 - 7 为临时回国和再次入境日本提供支援

#### 修正前

当技能实习生因国内家属丧喜事等原因而需回国时，请派遣机构和日本的监理团体及实习实施机构合作给予必要的支援。~~临时回国前必须办理「再入境的许可」手续，才能作为技能实习生返回日本。请与监理团体及实习实施机构合作，为其取得许可提供支援。~~

↓

#### 修正后

当技能实习生因国内家属丧喜事等原因而需回国时，请派遣机构和日本的监理团体及实习实施机构合作给予必要的支援。在2012年7月9日开始实施的修改入管法中导入了“视同再入国许可”制度，因此今后无需事先办理再入国许可申请。根据“视同再入国许可”制度，出境时必须携带有效护照和在留卡，并向出境口岸的出入境审查官表明再次入境的意向。另外，允许再入国期间截止至在留期限为止，且在境外不可接受有效期间的延长许可。

◆ 附属资料（团体监理型）关于外国人技能实习事业协议书(范本)

修正前

P 5 6 第四章 技能实习生的待遇等

第十七条（技能实习生的临时回国）

技能实习生在“技能实习 1 号”或“技能实习 2 号”在留期间内临时回国，经监理团体及实习实施机构认可，且获得日本入国管理局的再入国许可，可以获得○天以内的临时回国。（省略）

↓

修正后

技能实习生在“技能实习 1 号”或“技能实习 2 号”在留期间内临时回国，经监理团体及实习实施机构认可，且根据视同再入国许可手续（或获得日本入国管理局的再入国许可时），可以获得○天以内的临时回国。（省略）

修正前

P 5 7 第五章 派遣机构、监理团体的作用和义务等

第二十条（指导技能实习生应遵守的事项）

（5）在日本在留期间，自行负责保管护照，并随身携带外国人登录证明书；

↓

修正后

（5）在日本在留期间，自行负责保管护照，并随身携带在留卡；